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

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

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公用事业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会议要求，根据集团公司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创建文明城市标准，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，确保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上水平、见实效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集团各单位（部室）

二、考核依据

（一）《中共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

（二）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

（三）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

（四）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热源（电）厂环境卫生清理车辆管理办法》

（五）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厂容厂貌现场管理规定》

（六）《2017年绩效考核方案》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文明素质提升行动

（二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、新能源供热工作

（三）供热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。

（四）企业文明形象提升行动

（五）文明施工专项行动

（六）农村环境整治提升行动

四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文明素质提升行动，由各责任部门（政工部、工会、企管审计部、团委）负责监督检查，各责任单位负责贯彻落实，责任部门对行动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、新能源供热工作，按照《2017年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要求，由生产部负责考核。

（三）供热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、企业文明形象提升行动，由各责任部门（客服管理部、政工部、安保部、团委）按照《2017年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要求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农村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扶贫办、文明办要求，高标准完成扶贫及城乡共建工作。

（五）文明施工专项行动，由生产管理部牵头成立检查小组，负责汇总检查情况。综合办公室牵头卫生检查，安保保卫部、基建管理部、客服管理部、生产管理部根据各自负责面成立专项检查组。

五、奖罚政策

（一）对检查小组发布的检查结果前三名进行奖励，分别奖励部门负责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；对检查结果的后三名分别给予部门负责人1000元、500元、300元的处罚。

（二）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，由服务稽查部负责公布，发现问题扣罚部门负责人200元。

（三）在创建文明城市期间，凡是得到上级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媒体表扬（同一事实只记录一次），每次奖励部门负责人1000元。

（四）在创建文明城市期间，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（同一事实只记录一次），每次扣罚部门负责人1000元。

六、本办法由企管审计部负责解释。

 企管审计部

 2017年4月29日